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25〕26号

关于组织申报梅州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 “百千万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310”具体部署，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我市“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农字〔2025〕835 号）要求，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需已征集入库。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按照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要求进行对应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广东省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社会组织、民营企业等。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没有影响承担项目的不良信誉度。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财政经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1。

（四）项目申报须按照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mz/login>）规定的格式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并提交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严禁违反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造假行为。项目一经立项，申报书填写的相关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对应内容。

（五）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书、合作协议、“信用中国”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六）项目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申报程序

（一）信息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单位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和申请加入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申报人和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审核推荐。项目主管单位须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

（三）纸质材料报送。申报项目经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从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下载打印有水印号的材料，并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书、合作协议、“信用中国”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等。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后一式三份（含附件 2 汇总表）报送市科技局。市直单位项目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三、申报时间

（一）项目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7:00；

（二）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17:00；

（三）市科技局业务科室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7:00；

（四）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7:00。

四、联系方式

（一）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科（专题一、二、三）

联系人：谢涤非，电话：0753-2253412

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专题四）

联系人：田文琴，电话：0753-2243914

(二) 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

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联系人：方文涛，电话：020-83163365

附件：1.梅州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
指南

2.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农字〔2025〕835 号）要求，围绕“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推动专业镇培育建设、县域产业创新发展、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等 4 大任务清单，特提出梅州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专题一：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

（一）方向 1：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技术类专题编号：2025A03011）

1.支持方向：对接全市 104 个镇为服务单元，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团开展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等“三农”科技服务，为乡镇产业发展、科技水平提升、关键共性问题解决等提供科技支撑。

2.申报要求：

（1）2024 年获省科技厅认定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粤科农字〔2024〕200 号）。

（2）项目名称应与省科技厅 2024 年批准认定的任务名称保持一致，名称统一为：XXX（2025 年度）。如项目团队成员、派出单位、任务有变更的，应以省科技厅最终批复为准。

（3）项目需明确年度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包括对接

镇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举办技术培训、现场会、展示会等活动。

（4）实施周期：1年。

（5）资助方式与额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104个项目，资助强度为8万元/项，共计832万元。

（二）方向2：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平台类专题编号：2025A03012）

1.支持方向：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统筹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建立覆盖本地区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的联络管理机制，协助市科技管理部门完成“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跟踪管理、信息收集、考核评价、组织验收、出版《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简报》等工作，建立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助力产业的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能为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横向对接和交流工作，起到支撑引领及示范带动作用。

2.申报要求：

（1）申报建设主体应为市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熟悉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情况，为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数量较多的派出单位。

（2）申报建设场地应为工作站运行和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可具备办公学习、科研实验、成果对接、会议研讨、培训辅导、网络直播、科普展示等功能。

（3）申报建设工作站实行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的站长

负责制，站长原则上应为在当地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具有扎根基层的责任心、积极性和奉献精神，能够组织、协调、服务管理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原则上至少配备产业科技服务、特派员管理、财务管理等3个岗位人员。

（4）申报建设主体应在科技服务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培养“百千万工程”实用型人才、孵化培育创新主体等方面提出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

（5）实施周期：3年。

（6）资助方式与额度：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1个项目，资助强度为80万元/项，共计80万元。

二、专题二：推动专业镇培育建设（平台类专题编号：2025A0302）

（一）支持方向：组织专业镇产业创新规划编制及实施，培育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平台、促进成果转化落地、加快人才引育，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集聚程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强、产品技术创新活跃、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创新强镇。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2024年获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的4个创新型专业镇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粤科函农字〔2024〕1231号）。

2.项目名称统一为：梅州市**县（市、区）**镇专业镇建设。

3.项目制定专业镇产业创新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期内可量化的重点任务、预期成效等。

4.实施周期：3年。

5.资助方式与额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4个项目，资助强度为100万元/项，共计400万元。

三、专题三：县域产业创新发展

（一）方向1：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专题（平台类专题编号：2025A03031）

1.支持方向：支持落户我市的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县（市）布局设点，建设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统筹协调县域所有特派员团队管理工作，围绕本地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聚集优势资源，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

2.申报要求：

（1）项目所在地应为列入省科技厅批准建设县域布局设点建设名录的6个县、市（粤科函农字〔2024〕1231号）。

（2）申报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科技创新运营管理、专业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3）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需有固定的建设场地，场地应为工作站运行和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可具备办公学习、科研实验、成果对接、会议研讨、培训辅导、网络直播、科普展示等功能。

（4）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应组建专业的运行团队，实行本地区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原则上应为在当地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具有扎根基层的责任心、积极性和奉献精神，能够组织、协调、服务管理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原则上至少配备产业科技服务、特派员管理、财务管理等3个岗位人员。

(5) 鼓励与省直科研院所、高校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需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含项目任务分工、资金分配、取得成果归属等内容。

(6) 实施周期：3 年。

(7) 资助方式与额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6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35 万元/项，共计 210 万元。

(二) 方向 2：科技成果“入县达镇”（技术类专题编号：2025A03032）

1.支持方向：围绕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帮扶我市科技发展需求，开展水稻、蔬菜、茶叶、水果、畜禽、南药、水产等新品种、新技术、新规程和新服务的示范推广应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推广，助力解决县镇村共性科技问题和生产实践难题，形成一批科技助力“百千万工程”示范性帮扶成果。

2.申报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 2024 年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参与单位应为梅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包括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符合诚信审查要求，无违规违法记录，社会信用良好，单个项目的承担单位（含牵头单位）数不超过 3 家。项目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地点必须在梅州市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 2024 年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成员主要来自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项目总人数不超过 6 人，每人限牵头或参与申报 1 个项目。

(3) 项目应注重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鼓励牵头单位联合当地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具有成果转化示范承接条件的企事业

单位共同申报。

(4) 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期内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开展产业化对接。

(5) 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6) 资助方式与额度：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8个项目，资助强度为30万元/项，共计240万元。

四、专题四：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技术类专题编号：2025A0101）

1.支持方向：支持围绕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及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食品安全、中小学生科普等民生问题，开展科普推广、成果科普化、科普展示等工作的能力提升。大力推进科普全社会、科普进校园，全力配合做好省市科普宣传、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技活动周等一系列活动，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融合发展。

2.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为梅州本地注册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支持多家单位联合申报。优先支持承担过省市科技活动周或科普讲解大赛等大型科普类活动的单位。

(2) 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实施社会公益性科普活动的能力及相关工作基础条件，社会信誉良好。

(3) 申报单位需围绕科技惠农科普、卫生健康科普、高新技术科普、应急科普、生态文明科普、社区治理科普、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普等领域，开展科普进农村、社区、校园、科普基地等服务活动。同时，围绕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技活动周开展系列活动。

(4) 近五年承担过科技项目的未能及时拨付资金的区域不给予申报。

(5) 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6) 资助方式与额度：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1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共计 30 万元。

附件 2

梅州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专题及名称	项目实施周期 (年)	申请资金总额 (万元)	项目是否已征集 (是否)
1						
2						
3						
4						
5						
6						
7						
8						

注：此表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填写。